

加班費支給篇

適用對象

- ›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102條所定人員
- › 約僱人員

加班要件

- › 經指派
- › 法定辦公時數以外
- › 執行職務

加班補償 (1)

一般加班費

- 辦公日不超過4小時
-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
- 每月不超過20小時

專案加班費

- › 業務需要報主管機關或授權機關核准者

輪班輪休人員及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，不受支給時數及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之限制

加班補償 (2)

補休假

- 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
- 補休以小時計，不另支加班費
- 得於補休期限內至新任機關續行補休

支給標準

每小時支給基準(A)

待命時數加班費(B)

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待命時數加班費(C)

特殊情形加班費(D)

- ◆ 非主管：
 $(\text{月支薪俸} + \text{專業加給}) / 240$
- ◆ 主管人員及簡任非主管比照支給者：
 $(\text{月支薪俸} + \text{專業加給} + \text{主管加給}) / 240$
- ◆ 聘僱人員：
 $\text{月支單一薪酬} / 240$
- 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A*50%
- 依各主管機關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核算
- › 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，以按日、按件、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，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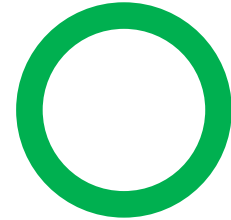
加班費不得實虛報，如經查明嚴予議處

* [加班費核發SOP](#)



1. 保障法第23條第1項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2.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，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但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
小傑星期三因須處理緊急突發事件，且單位內已無其他可支援人力，爰受長官指派加班6小時，星期六又進來加班9小時，加班費和補休怎麼處理？



依規定星期三核給加班費 4 小時，星期六核給加班費 8 小時，其他超過時數部分無法計算也無法補休

加班費 V S 補休

依規定星期三核給加班費 4 小時，星期六核給加班費 8 小時，其他超過時數部分可選擇於2年內補休完畢



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所規定之時數上限係指「請領加班費之時數」，非加班時數上限，是以，超過加班費支給上限之加班時數，雖然不能請領一般加班費，還是可以給予補休假。另如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即不受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之限制。（本案為原則性規範，各機關核給情形仍需視機關內部管理規範個案審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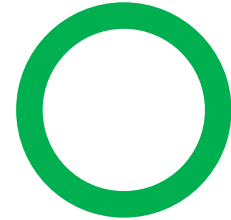
小新於3月2日由薦任第8職等非主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，其於3月1日18時30分工作至翌日6時30分？辦公時間跨2日，加班費支給基準應如何計算？



依規定3月1日加班時數之加班費按3月1日俸給總額計算支給，3月2日加班時數之加班費按3月2日俸給總額計算支給



俸給異動加班費



依規定3月2日0時至6時30分應合併計算為3月1日之辦公時數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其加班費應按3月1日待遇基準，即以薦任第8職等非主管所支待遇基準計算發給。



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，辦公時間跨越2日者，應合併計算為第1日之辦公時數。公務人員如辦公時間跨2日，該段期間如遇待遇調整，其加班費支給基準應以辦公時數歸列之日之待遇基準計算。